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17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旭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優美特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志端
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應補聲請費新臺幣3,500元。（本件聲請費應為4,500元）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